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4月17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

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除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